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2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薛舜合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薛舜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該案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5年1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，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緝字第14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被告本件於114年1月1日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因係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前所犯，故應為觀察、勒戒之效力所及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2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而前開案件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檢驗結果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、異丙帕酯成分，有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之毒品鑑定書在卷可參，足認確屬違禁物；另上開毒品之容器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

與毒品整體同視；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方錦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周耿瑩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/重量	鑑定結果	證據
1	電子菸殘渣菸彈	1顆(驗前毛重 4.502 公克)	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555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5月15日刑理字第1146061137號鑑定書(見14年度毒偵字第232號卷第113-115頁)
2	菸油	2瓶(驗前毛重各為8.01公克、7.02公克)	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、異丙帕酯成分	